



檔號: HAD SSP DC/13/12/1/1/(4)V

傳真函件

電話號碼: 2150 8110

致深水埗區議會全體議員

各位議員:

藉傳閱文件通過區議會撥款申請

本函旨在以傳閱文件方式，請各議員通過以下區議會撥款申請：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55/13:	少數族裔文化敏銳度訓練課程 2013-2014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少數族裔服務 申請撥款: 34,999 元)

2. 隨函夾附上述申請文件，供各議員參閱。議員無論通過上述計劃與否，均請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

3.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8(2)條的規定，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若是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區議會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示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同意，方獲通過。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趙必強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cc: file = HAD SSP DC/13/12/1/1/(4)V

回 條

致：深水埗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余家芙女士

(傳真號碼：2785 4218)

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回覆秘書處。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55/13:	通過	不通過	棄權
少數族裔文化敏銳度訓練課程 2013-2014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少數族裔服務 申請撥款: 34,999 元)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簽署：_____

姓名(正楷)：_____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 日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55/13

表格二

附件 B

申請區議會撥款 深水埗區議會

申請文件檔號(只由本處填寫) _____

☐ 申請預留撥款

☒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申請(如適用)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

☐ 申請非預留撥款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1.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

少數族裔文化敏銳度訓練課程 2013-2014

(B) 性質：公眾教育活動

請刪去
不適用者

1. 培訓少數族裔青少年成為文化導遊，透過少數族裔青少年的導賞，提升區內前線公營及社會服務機構同工認識本港少數族裔的特性、文化及生活的認識。

(C) 目的：

2. 透過與少數族裔的互動，讓區內前線公營及社會服務機構同工增強對接觸少數族裔的信心。

3. 提升區內前線公營及社會服務機構同工對區內給少數族裔人士的計劃及服務的認識。

(D) 推行日期及時間：

2013 年 8 月 1 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午/下午

時至上午/下午

時

請刪去
不適用者

(E) 策劃/籌備期：

2013 年 6 月至 7 月

(F) 申請撥款額：

34,999 元

(G) 舉辦地點：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香港賽馬會社區資助計劃-南天網絡
及在深水埗社區內少數族裔聚集點

(H) 內容：

培訓 8 名區內少數族裔青少年成為文化導遊與主辦單位一起推動和帶領 4 節訓練課程。讓區內前線公營及社會服務機構的 40 名同工透過講解、互動遊戲及實地考察認識本港少數族裔的特性、文化及生活。

(I) 對象：

8 名區內 12-18 歲的少數族裔青少年

40 名區內前線公營及社會服務機構的同工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共 53 人 (8 名少數族裔青少年、區內前線公營及社會服務機構的 40 名同工 及 5 名協助主辦單位推動活動的少數族裔婦女義工)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1. 將活動邀請函、海報及單張以郵寄/傳真方式通知工作小組及區內的前線公營及社會服務機構
2. 於區內掛宣傳橫額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有 8 名少數族裔青少年得到培訓機會成為區內文化導遊。

(2) 有 40 名區內前線公營及社會服務機構的同工更認識本港少數族裔的特性、文化及生活。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2013 年 8 月至 11 月上旬	1. 招募 8 名區內少數族裔青少年，透過 17 節訓練培訓他們成為文化導遊。 2. 推動少數族裔青少年與主辦單位一起計劃和帶領少數族裔文化敏銳度訓練課程。
2013 年 10 月	向區內前線公營及社會服務機構開展宣傳
2013 年 11 月至 12 月下旬	少數族裔青少年與主辦單位一起為區內前線公營及社會服務機構的同工推行 4 節少數族裔文化敏銳度訓練課程

(N) 公開售票日期及時間(如適用)： 不適用 (票價： 不適用)

(O)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請註明地點、形式，例如：公開發售/先到先得)
不適用

2. 主辦者/機構基本資料

(A) 主辦者/機構名稱： (中文)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少數族裔服務
(英文) 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Ethnic Minority Services

(B) 註冊地址：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D) 本機構是：
☒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 為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主辦者/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	姓名：(1)
職位：	(2)
聯絡電話	職位：計
傳真號碼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請刪去不	電郵地址
	請刪去不適用

¹ 獲授

² 指定

授權

³ 活動

士參

並簽署申

會撥款發給

非同一人

(用)將上車

3. 合辦/協辦者或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資料 (請註明合辦/協辦機構)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作形式 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行政支援
☒ 如以下 中文名 英文名 ☐ 如貴機構已授權政府把款項直接存入貴機構銀行帳戶，請提供庫務署領款人號碼[#] (Creditor Reference No.): _____ [#]必須為主辦者/機構或合辦者/機構，而機構必須為非牟利。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 = (i) x (ii)
參加者費用 ⁴	0	0	0
內部資源	0	0	0
贊助和捐贈	0	0	0
其他(請說明: _____)	0	0	0
預算收入總額(a)			\$0

⁴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6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 ⁵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非標準項目或 超越附件 A 準則規定的 詳細理由 (可另紙書寫)	(只供本處填寫)					
					標準開支	相比標準 開支			區議會 核准數	
						高	低	同		
為 8 名區內少數族裔青少年的文化導遊訓練課程開支 (訓練課程包括: 12 節工作坊、3 節歷奇活動及 2 節文化導遊體驗團活動)										
1	工作坊物資 (包括:訓練課程物 資及文具等)	12 節	\$500	\$6000	訓練課程物資費包 括:購買寶麗來相 機及菲林,讓少數 族裔青少年參加者 作社區研究及培訓 用途。	非標準項目 非標準成本				
2	工作坊茶點	12 節 x 8 人	\$10	\$960	每節 8 人	\$10x96 人 =\$960 (上限\$3000)		T ✓	P ✓	
3	文化導遊體驗 團訓練課程收費 (2 節訓練課程,包 括:8 名少數族裔青 少年參加者及 3 名 同工)	11 人	\$75	\$825	為了讓少數族裔青 少年參加者更掌握 文化導遊的工作, 故籌辦 2 節文化導 遊體驗團以加深其 認知及自信心,使 他們更有效、更有 信心地計劃文化敏 銳度訓練課程內 容。	非標準項目 非標準成本				
4	文化導遊體驗 團活動交通費	1 輛 24 座位 旅遊巴	\$1200	\$1200	由於活動在旺季進 行,故租用旅遊巴 價錢較貴。	非標準項目 郊遊活動 租賃旅遊車 每輛\$1600				
5	文化導遊體驗 團活動膳食費用	8 人	\$50	\$400	包括:8 名少數族 裔青少年參加者	\$35x8 人 =\$280 (上限\$8400) (註一)	P ✓	T ✓		
6	歷奇活動訓練收 費 (3 節活動,包括:8 名少數族裔青少 年參加者及 3 名 同工)	11 人	\$300	\$3300	為鼓勵少數族裔青 少年參加者對社區 的參與,增強其自 信心和人際溝通技 巧,故以歷奇活動 推動及發掘他們的 潛能。	非標準項目 非標準成本				
7	歷奇活動交通費	1 輛 24 座 位旅巴	\$1200	\$1200	由於活動在旺季進 行,故租用旅遊巴 價錢較貴。	非標準項目 郊遊活動 租賃旅遊車 每輛\$1600				
8	歷奇活動膳食費 用	8 人	\$60	\$ 480	包括:8 名少數族 裔青少年參加者	\$35x8 人=\$280 (上限\$8400) (註一)	P ✓	T ✓		
9	禮物(嘉許 8 名少 數族裔青少年參 加者)	8 人	\$280	\$2240	為鼓勵和推動少數 族裔青少年參加者 參與,主辦機構會 給予海洋公園門票 予出席率達 90%的 少數族裔青少年參 加者。	\$6x8 人=\$48 (上限\$1800)	✓			
10	證書(嘉許 8 名少 數族裔青少年參 加者)	8 人	\$4	\$32		\$10x8 人=\$80 (上限\$200)		✓		
為 40 名區內前線公營及社會服務機構的同工提供的少數族裔文化敏銳度訓練課程										

⁵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6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 ⁵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	非標準項目或 超越附件 A 準則規定的 詳細理由 (可另紙書寫)	(只供本處填寫)					區議會 核准數額
						標準開支	相比標準 開支				
							高	低	同		
11	訓練課程物資 (包括活動物資及 文具等) (共 4 節, 每節 10 人, 共 40 人)	4 節	\$400	\$1600	活動物資費包括少 數族裔文化服飾、 互動遊戲物資費 等。	非標準項目 非標準成本					
12	訓練課程膳食費 (共 4 節, 每節 23 人包括:8 名少數族 裔青少年參加者、5 名活動義工及 10 名參加者)	4 節	\$1500	\$6000	由於購買清真食物 成本較貴, 故膳食 費用較高。	參加者(註:) \$35x72 人次 =\$2520 (上限\$8400) 義工(膳食包飲品) \$37x20 人次 =\$740 (上限\$1480)	P ✓	T ✓			
13	訓練課程交通費 (共 4 節, 每節 21 人包括:8 名少數族 裔青少年參加者、 10 名參加者及 3 名 同工)	4 輛 24 座 位旅遊巴	\$1000	\$4000	由於活動在旺季進 行, 故租用旅遊巴 價錢較貴。	非標準項目 郊遊活動 租賃旅遊車 每輛\$1600					
4	訓練課程車馬費	4 節 x13 人	\$50	\$2600	共 4 節, 每節 13 人, 每人每次 \$50, 包括:8 名少數族裔 青少年參加者及 5 名婦女義工。	\$40x52 人次 =\$2080 (上限\$1600)	✓				
5	宣傳橫額	2 幅	\$265	\$530		\$265x2 幅 =\$530 (上限\$950)		T ✓	P ✓		
6	A3 宣傳海報	50 張	\$8	\$400		\$10x50 張=\$500 (上限\$400)	P ✓	T ✓			
7	A4 宣傳單張	400 張	\$0.5	\$200		\$0.5x400 張 =\$200 (上限\$500)		T ✓	P ✓		
8	證書 (40 名參加者及 5 名婦女義工)	45 張	\$4	\$180		\$10x45 張 =\$450 (上限\$200)		✓			
9	紀念品 (40 名參加者及 5 名婦女義工)	45 人	\$40	\$1800		\$6x45 人=\$270 (上限\$1800)	P ✓		T ✓		
10	郵費	100 個 機構	\$5	\$500		\$ 200 分區性 \$ 500 全區性					
	保險 (共 4 節, 每節 23 人包括:8 名少數族 裔青少年參加者、5 名活動義工及 10 名參加者)	4 節 x23 人	\$6	\$552		\$8x92 人次 =\$736 (上限\$5000)		✓			
預算開支總額(b)				\$34,999	區議會核准款額合共						
					區議會核准預支款額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34,999

註: 5, 8 及 12 項是參加者膳食共預算支出 \$5400, 每人 \$35, 上限 \$8400, 大型活動按個別情況考慮最高資助額。

(B)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總額 (元)
	第一至 六個月	第七至十 二個月	第一至 六個月	第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0
(b)開支					0
淨現金流量 需求((b) - (a))					0

(C) 預支款項需求⁶ (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	/
第二年	/	/

5.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主辦者/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主辦者/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幸福由「深」出發運動>之「深水埗幸福日」	2010年10月30日	\$103,652.00	DOSSP/820194/10
2. 好樂搞音樂祭 2010	2010年8月1日	\$26,310.00	DOSSP/820048/10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

⁶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